

萬豐國小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孩子期待的校外教學活動要來嘍~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。
- 二、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6 日

參、地點：臺中市

肆、行程規劃：行程：萬豐國小 ⇨ 埔里殘福大樓 ⇨ 臺中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⇨ 埔里殘福大樓 ⇨ 回到溫暖的家

* 詳細行程及該準備的東西，會在活動前一週發放行前通知單。

- 一、集合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07 時 00 分。
- 二、出發地點：萬豐國小操場（07：20 萬豐國小搭乘接駁車出發）
- 三、返家時間：10 月 06 日下午大約 17 時 00 分。

註：到達埔里時間約為下午 16：00，換搭接駁車上山。

* 萬豐到埔里路段，需徵求家長擔任接駁車工作~（背面續）

伍、注意事項及繳費事宜：

- 一、參與之師生學校均加保旅遊平安險。
- 二、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及培養學生珍惜資源，本次校外教學活動，學生每人酌收 100 元，其餘經費由學校計畫經費支付。費用請先交給導師，繳完費用會給予家長收據乙紙，以茲證明。（繳費期限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）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校外教學視為學校正式課程，除非有重大因素，依程序請假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，否則一律全程參與，請務必配合學校活動，給孩子一個難得的體驗課程。

-.-.-.-.-.-.-.-.09月21日(三)前請撕下交給雅玲老師(務必如期繳交以統計人數).-.-.-.-.-.-.-.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, 家長手機：_____。

註：一位學生一個簽名，不得合併。家長意見：_____。(可不填)

☐ 同意孩子參加 114 年度校外教學課程。

* 可否擔任接駁車工作：☐ 可以，包含自己的孩子可以載_____位學生。

☐ 無法擔任，孩子需要師長幫忙接駁。

註：可擔任接駁車的家長，會再另行通知「集合地點、人數與時間」。

☐ 學生不克參加，原因：_____。